

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乐交函〔2017〕534号

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 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收费 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、高新区建设局、峨眉山景区交通局，
市高管办、市路政支队：

现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转发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川交函〔2017〕67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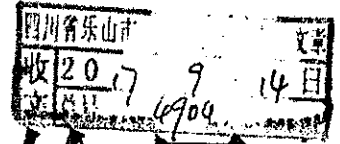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
用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

乐山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6日印发

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川交函〔2017〕671号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转发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 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复函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厅公路局、高管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川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106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市（州）路政执法支队、各高速公路交通执法支队。

(6)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川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1069号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我省公路路产损坏占用 赔（补）偿收费标准的复函

交通运输厅：

你厅《关于继续执行公路路产损坏占用赔（补）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函》（川交函〔2017〕5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为了深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，暂不修订调整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其收费有关规定仍按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产损坏、占用赔（补）偿费的通知》（川发改价格〔2012〕811号）执行，执行期延长至2022年8月31日。在此期间，国家和省对其收费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